

## 【專題】

# 我國公司治理之展望－ 公司治理藍圖



林抒真（證期局專員）

## 壹、前言

公司治理是指一種指導及管理企業的機制，以落實企業經營人的責任，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sup>1</sup>。良好的公司治理應具有促使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達成營運目標的正當誘因，協助企業管理結構之轉型，以及提供有效的監督機制，以激勵企業善用資源、提升效率，進而提升競爭力，促進全民之社會福祉。

我國自 87 年起向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宣導公司治理之重要性，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7 日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就公司治理之各項議題進行研討，並據以提出「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作為推動公司治理之依據。當時即陸續推動與執行各項政策，包含增加董事會獨立性、分階段逐步強化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制訂符合國情之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實務守則、推動電子投票、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決策過程與揭露、引進投資人保護措施及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等。

上述公司治理專案之推動雖頗有成效，惟區域鄰近國家公司治理改革已快速進展，我國應重視此發展趨勢。依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評鑑結果 (CG Watch 2010)，我國排名

<sup>1</sup> OECD 指出公司治理是泛指規範企業、其管理階層、董事（監）會、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勞工、債權人、客戶、社區與政府）之間關係的架構，並可透過這種機制釐定公司的營運目標，以及落實該等目標的達成與營運績效的監測。

第 4，顯示我國在公司治理方面之努力已受外界肯定，而我國在世界經濟論壇（WEF）所發布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已連續 3 年排名第 13 名，顯示我國具有一定的競爭力。惟前述協會於 2012 年評鑑結果，我國由第 4 名下降至第 6 名，其報告顯示我國雖逐步推動公司治理改革，但速度相較其他亞洲國家落後。此項排名之調降，將影響投資人對我國企業之觀感及信心，亦可能降低我國企業在區域之吸引力，實應予以重視。

面對上開評鑑結果，我國應加速檢視國際公司治理趨勢，就我國資本市場發展所需，加速推動相關措施，始能維持區域競爭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對亞洲公司治理之發展提出六大優先推動事項，並提醒亞洲各國執行面之工作應跟上法令，始能落實公司治理相關原則。又我國近年來有部分公司為經營權爭奪而濫用公司資源或使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之手段，均突顯我國公司治理有仍待努力改善之處，並應促進業者主動落實公司治理。為使外界對於我國公司治理未來規劃方向有較明確之瞭解，爰規劃強化公司治理之藍圖，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協助企業健全發展及增進市場信心，並促進提升國際競爭力。

## 貳、公司治理藍圖

### 願景：建立公司治理文化、創造共利企業價值

本次藍圖之規劃，主要是期望可以透過法制、企業自省及市場監督三者之共同力量，鼓勵企業及投資者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在我國形成良好公司治理文化，改善公司體質、敦促其誠信經營，以提升企業競爭力、增進市場信心，創造多方共同利益及促進企業永續發展。而為達成此願景，在藍圖中規劃了 5 大計畫項目，分別為型塑公司治理文化、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董事會職能、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以及強化法制作業等項目。

### 計畫項目 1：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我國自民國 92 年由行政院成立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以來，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努力，至今也已有 10 個年頭了。在這 10 年中，改善了不少法令架構，包含修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子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規則及相關規定；在執法上也對不符法令規範者予以處分，對不符公司治理原則者予以導正或協助，並透過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適時以股東身分監督公司，以及透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之資訊揭露評鑑鼓勵公司，希望上市（櫃）公司更加重視治理、揭露相關資訊及投資人權益之保障。但這些監督及管理措施，多屬由上而下之公司治理改革，而有些公

司僅抱持著符合法規的心態，沒有主動改善公司治理之動機與行動；此外，我國資本市場相較於先進國家的特殊現象之一，就是約有 6 成的投資人為小額投資人，且大部分人持有股票期間並不長，因此投資決策易受市場消息影響，使得公司在做決策時，可能會考量短期的市場反應（如公司股價），而犧牲長期對公司經營有益的發展策略。

有鑑於此，除了由主管機關之監理外，應可透過民間機構與媒體，傳遞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調整投資人對公司價值之判斷，導引其重視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利益，注意公司經營階層決策之合理性與是否損害股東權益，並提高小股東對公司事務意見之表達，便利其行使股東權利；至於在企業方面，則可經由媒體、股東及機構投資人之反映，及各項評鑑之結果，檢視其內部所面臨之風險，並尋求改善及提升治理之方案。而如公司在治理方面有疑義或困難，亦應有非政府以外之單位輔導其改善，或有其他企業示範案例供參考，以利其迅速跟上治理趨勢，提升管理績效。本計畫項目規劃之措施如下：

## 一、成立公司治理中心

目前我國民間已有為數不少的社團或組織，如公司治理協會、董事協會、內部稽核協會…等單位，在進行推展公司治理的工作。較為可惜的是，因為沒有一個整合資源的平台，使得各單位間有時會發生推動事項重覆或各自為政的情形。為了能使各個民間機構優勢能更為發揮，使資源能被更有效的運用，證交所為推動公司治理中心業務，已成立公司治理部，可善用各個民間機構的優勢，將資源統整運用，以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成效。

目前規劃中的公司治理中心，其主要任務為：(1) 董事訓練。考量董事應具備之專業與能力，規劃相關課程，由相關訓練單位合作辦理訓練 (2) 投資人教育。針對不同的投資人設計相關宣導內容，協助其瞭解股東之權益以及如適當地行使其權利 (3) 意見交流平台。蒐集整理國內外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及民間對公司治理發展之意見，做為政府施政之參考，另外可運用媒體推廣公司治理意識，以及建立投資人與公司間溝通之管道，蒐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提供公司參考 (4) 鼓勵及協調民間機構分工合作辦理各項評鑑、職能訓練、經驗分享與觀摩，及建置公司治理統計資料庫等。希望透過公司治理中心之設置，除可整合政府、民間、證交所、櫃買中心及媒體之資源外，亦可作為意見交流平台，及協助投資人了解良好之公司治理對其投資之影響性，促其採取行動發揮力量。

## 二、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我國目前已有民間單位辦理公司治理評量，該評量係採收費制，由企業自願接受評量，雖推動已有績效，惟即使企業通過認證，仍無法清楚瞭解其在整體市場中公司治理

之比較結果；此外，在資訊揭露方面，有由證基會辦理之資訊揭露評鑑，該評鑑係不收費之方式，並將全體上市（櫃）公司均納入評鑑，惟其評鑑內容，僅限於公司對於法令規定及與投資人權益攸關之資訊是否予以揭露，而非針對公司治理相關事項有無達成予以評鑑。因此，為使投資人及公司瞭解公司在治理方面之實施成效，以及其在整體市場中之位置，規劃另行建置一公司治理評鑑系統。

有關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建置，已由前項所提之公司治理中心組成評鑑委員會，廣納相關意見，擬訂評鑑指標及給分標準，並負責初評，就上市（櫃）公司於網站、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之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年度內發生之公司治理相關事件，以及股東會、董事會、獨立董事之運作或職權行使等予以評分，最後依分數排序，並將結果公布，供公司及投資人參考。

### 三、推動編製公司治理指數

我國目前與公司治理較為相關之指數，主要為證交所編製之「臺灣就業 99」及「臺灣企業經營 101」等著重在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指數；國內亦有投信公司以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之情況作為選股標的，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基金。而其分析資料顯示，今年以來，基金的績效都比台股加權指數好，顯示編製此類指數具有示範性效果。

我國市場投資結構以小額投資人居多，其對於公司之治理狀況較難掌握，如能由指數編製者挑選公司治理狀況較佳之公司，編製上市（櫃）公司治理指數，供投資人作為選股之參考，不僅可以節省投資人之時間成本外，並可督促上市（櫃）公司相互比較而努力改善公司治理情況，提高良性競爭之效果；而對機構投資人而言，公司治理指數亦提供投資之參考指標，協助其依投資組合決定標的公司之投資比例。公司為爭取機構投資人之青睞，亦須更積極提升公司治理程度，以吸引長期資金之投入。

### 計畫項目 2：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所謂股東行動主義，即股東在投資公司時，會選擇以公司治理較佳的企業做為投資標的，避免投資公司治理不好的公司；除此之外，股東亦可藉於股東會中提案、溝通等方式，以市場監督之力量，促使公司改變現況，並改善公司治理。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我國已於 101 年強制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時須採行電子投票，股東可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投票更為便利。我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並賦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或向採行董事提名制之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另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38 條之 1 亦已規定，持股 3% 以上的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

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以維護股東權益。本計畫項目規劃之措施如下：

### 一、擴大實施電子投票

近年來，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日期常有過度集中現象，在股東會的「旺季」6月份，偶而會出現上百家公司選擇在同一天召開股東會之情形，使股東分身乏術，無法全部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影響股東權益。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經營，並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爰推動公司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使股東投票更為便利，並可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金管會自101年強制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時須採行電子投票後，嗣於去（102）年發布函令，自103年起，將現行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由實收資本額由新臺幣100億元調降至50億元；另為鼓勵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以利電子投票之推行，對於103年最近一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或補選，且於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公司，給予緩衝期，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以利其修正章程採提名制。另為利外國股東參與投票，推動電子投票平台業者與國際平台合作，規劃跨國投票直通處理「STP(Straight Through Process)」。經金管會初步調查，符合上開條件之上市（櫃）公司共計216家（上市206家，上櫃10家），其中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滿100億元、103年改選董事或監察人且尚未採候選人提名制者有29家，金管會將函請證交所鼓勵並輔導前揭公司採行董事監察人提名制度。

### 二、提升股東會決策品質

股東會為企業最高決策單位，為鼓勵股東（尤其是小股東）監督公司之經營，使股東會資訊更為透明，促使股東會召開作業公平公正，有必要鼓勵採行相關提升股東會決策品質之措施，以提升股東參與程度及保障其權益。而要提升股東會之決策品質，除前項推動電子投票之政策可提升投票之便利性外，應同時鼓勵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以利真實表達股東對議案支持之程度，作為董事會未來決策之參考，另外資持股較高之公司，應鼓勵其提供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而除了鼓勵及宣導之外，投保中心亦會蒐集市場資訊，彙整股東會可能具爭議之公司，規劃出席股東會，以監督公司股東會議事品質，維護股東權益，為改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日期登記作業，103年首次採用公司須先登錄單一IC卡後，再進行股東會日期登記之作業方式，103年維持每日召開股東會限額120家，以提升股東會品質。

### 三、建置利害關係人聯繫平台

我國市場投資結構以小額投資人居多，其聲音常被公司忽略，為使公司能正視股

東之意見，未來所有上市（櫃）公司均應建置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中設置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專區，供股東詢問及發表意見，公司並應適當回應。此外，政府基金及一些由政府所轄管之金融機構，應將公司治理列為其選股標準並予以揭露、持續關注所投資公司之治理情況及對外揭露其追蹤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之結果；而投保中心亦應有所行動，除了參與公司之股東會以外，應增強其平時監督上市（櫃）公司之任務，定期瞭解上市（櫃）公司近況、監督公司之運作，以求公司重視股東之聲音並積極回應股東之訴求，發揮事前保護股東權益之功能。

### 計畫項目 3：提升董事會職能

我國目前仍有相當數量之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由家族成員擔任之情形，股權集中在公司創立人員之情形亦相當普遍。由於該類成員對公司之投資較多，較有誘因妥善管理公司，其優點為決策效率高，能積極發揮監督與管理之角色，惟缺點則是易有控制股東為私利犧牲其他股東權益之風險或發生舞弊之情形。為保留家族企業的優點，避開其衍生的風險，政策及制度設計上應著重制衡力量，而獨立董事，以及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即可發揮此類制衡力量。

此外，家族企業亦會面臨接班及國際化等永續發展之問題。若董事會未能訂定領導人之繼任計畫並予以執行，則一旦現任領導人離開，公司在各方面均可能會立即受到重大影響。公司如設置提名委員會，可協助企業聘任合適之董事會成員，增加企業之競爭力。而對於董事會之運作之效能，亦應鼓勵公司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本計畫項目規劃之措施如下：

#### 一、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我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法源於 95 年訂定後，為避免造成公司在適用上之困難，乃採循序漸進之方式逐步推行，先規範金融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嗣後於 100 年時，再將應設置獨立董事之標準調降至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而依據金管會最新發布之函令（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自 104 年起，所有上市（櫃）公司，不論其上市（櫃）時間為何時，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考量緩衝期間之影響，預計於 106 年時，所有上市（櫃）公司均將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

而在審計委員會方面，已於去(102)年 2 月發布函令規範第一波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範圍，而為配合上開獨立董事之設置，金管會亦於去年 12 月 31 日發布函令規定，資本額新臺幣 100 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則應自 106 年起依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考量緩衝期間之影響，預計於 108 年時，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均將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 二、強化董事會效能

在全球環境之變動與複雜度漸高之情況下，董事會面臨全球競爭及投資人之期待，其成員需要相當之專業、技巧及經驗支持其決策。為避免董事會成員同質性太高可產生團體決策迷思，應鼓勵公司於選擇董事會成員時，應考量公司性質，並可尋找來自不同背景、具國際經驗、前瞻性、領導力及溝通能力之人選，並應落實兩性平等。考量未來將有更多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因採電子投票而亟須採提名制度，且董事會將更重視成員多元化，為利公司選任適任之董事，避免股東為爭奪經營權而阻礙其他股東對獨立董事之提名，將進一步鼓勵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

### 計畫項目 4：揭露重要公司治理資訊

資訊公開揭露是健全公司治理最重要的環節之一，除可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亦能使公開發行公司受到市場有效監督，以保障股東權權益。目前大部分公司主要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平台發布重大訊息，而就公司治理之資訊部分，則並未強制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國際會計準則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直接採用（adoption）國際會計準則亦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為加強國內企業及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並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同時降低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之成本，爰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自 102 年起，我國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除了財務資訊之外，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亦為國際組織強調應優先推動之重點。如股東會年報係股東瞭解公司經營現況之重要參考資料之一，我國上市（櫃）公司雖均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記載事項處理準則編製年報，但揭露之非財務性資訊多有流於形式之情形；又企業社會責任發展已成為世界潮流，有愈來愈多的企業於追求利潤之外，亦投入社會責任之推動，更有許多退休基金及金融機構將企業社會責任納為投資準則。為與國際接軌，順應世界重視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趨勢，應積極協助上市（櫃）公司強化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本計畫項目規劃之措施如下：

#### 一、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

國際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已有多時，我國亦於 100 年訂定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供公司參考。該守則發布至今，曾經外界批評部分內容已過時，未來將再參酌國際趨勢予以修正。

隨著企業國際化之發展，各產業之公會、協會等，已有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列為其選擇供應商或客戶之標準之一，此外更有許多大型基金或金融機構，將企業社會責任之表現列為其投資組合之選取標準之參考。為與國際接軌，順應世界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之趨勢，應鼓勵上市（櫃）公司除考量股東權益外，應多關懷員工對自然環境及社會造成的影響，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進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二、整合違規及交易面之異常資訊揭露

目前有關上市（櫃）公司違規或交易面異常等相關資訊，係分散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網站，對投資人而言，較不易完整掌握公司整體法令遵循情況。為整合公司股票交易面異常、股票變更交易方法，或是對媒體即時之澄清訊息及法人說明會等資訊，將規劃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劃於其網站中整合相關資訊。

另查香港、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泰國等國家，均有公布其執法之統計資料，包含主管機關於年報揭露完成調查之時間等。我國金管會則係以新聞稿發布裁處公司之詳細資訊，並每月彙整揭露於其所出版之金融展望月刊，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公司別揭露裁處資料。惟整體性之相關統計資料較為缺乏，如不同類型之裁罰統計、整體裁罰金額等。此類統計除對外可供說明執法成效、供其他上市（櫃）公司警惕外，亦可提供做為加強特定監理議題之參考。未來將研議建置相關之執法統計資料庫，並適當揭露及作為監理之用途

### 計畫項目 5：強化法制作業

現行證券交易法針對獨立董事、及董事會下之委員會設置，有部分項目訂有罰則，如違反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補選，以及未將重要事項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等，惟仍有部分項目尚未明定處置措施（如未依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子法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規定之公司，僅能促其注意改善，降低相關法規執法之有效性。

在關係人交易部分，我國目前對關係人交易之規範主要著重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第三方提供價格意見及程序上之合理性。例如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原則上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公司法及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並對控制公司使從屬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不利益

經營課予相關責任等。另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已明定「關係人」之定義，以及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及資訊之揭露。然仍有部分關係人交易引發爭議，此亦係國際上近期重視加強管理之議題。本項目規劃之具體措施如下：

## 一、建立內部控制之核心原則

為整合金融業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基本原則之一致性，並與國際接軌，主管機關將研議訂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核心原則」，作為現行四部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之最終指導原則。未來該核心原則因應國際潮流趨勢（如美國 COSO「內部控制 - 整體架構」報告）或國內實務需要更新時，各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即遵循此核心原則進行修訂。

## 二、強化股東權益保護事項

我國公司法業賦予小股東提名權及提案權，惟仍有部分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求繼續掌握經營權，利用各種手段阻撓小股東提名或提案，或未將小股東提名或提案資料納入，致影響股東權益。為避免此類情形發生，實有強化法令之必要。

關係人交易一直以來都是各國及國際組織之關注之焦點之一，我國前為因應世界銀行之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重大資產交易，應進行交易合理性評估，並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暨即時揭露充分資訊；另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亦要求公司應於附註揭露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財產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資訊）。經徵詢外界意見，多認為現有機制已足夠，甚至已有過於嚴格之情況，爰在權衡我國股東權益及企業營運效率之因素下，將研議訂定相關參考範例或最佳實務供公司參考，並透過強化監理及資訊揭露等方式，降低關係人交易對股東權益可能之影響。

## 三、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目前證券交易法中有關公司治理之部分規定，尚未直接訂有罰則，如公司違反相關規定，係先以柔性敦促其改善，對於故意不遵守法規之公司，較無法及時遏阻其違規行為。為提高執法之有效性，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治理相關法規，將研議對於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規定，以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等規定之情形，是否應增加裁罰規定。

## 參、推動方式

本藍圖是一個對於我國公司治理未來發展之具體規劃，所牽涉之範圍及影響之層面很廣，除主管機關本身以外，亦須藉由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以及其他民間非營利組織一起共同推動，由主管機關制定推動方針，結合證交所、櫃買中心與非營利組織之力量，齊心推動公司治理。本藍圖為一具有延續性之政策，預計於今年正式發布實施後，將於每年定期檢討各計畫項目實施情形，並做滾動式修正。

## 肆、結語

本次金管會所規劃之公司治理藍圖，規劃之時已多次向學界及業界在公司治理方面具有名望之意見領袖徵詢意見，全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並將全文內容置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之網站，使投資人及公司知悉我國未來公司治理發展之方向，並能讓公司針對未來相關法規可能之變動預做準備。

強化公司治理一直以來為國際上重要議題，亦為我國健全資本市場重要政策之一。公司治理優良之企業，不僅能提升企業本身競爭力，亦能增進投資人對資本市場之信心，不論對公司、投資人與國家，皆能產生正面之效益。而藉由公司治理藍圖，制定推動方向及指引，期能由政府帶頭推動，運用周邊單位及民間非營利機構的力量，鼓勵企業及投資者積極參與公司治理，在我國形成良好公司治理文化，推升我國企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力。

買賣有價證券應先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以維權益。